



臧国善事迹



臧国善，男，汉族，1948年5月出生，莒南县洙边镇西袁家山村人。中共党员，生前系村党支部委员、村委会副主任兼农行信贷员。1992年11月20日为保护信贷资金勇斗歹徒而光荣牺牲，时年44岁。1993年9月被山东省委宣传部、省公安厅追授为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。

1992年11月20日，天气特别寒冷，忙活了一天的村民们早早吃过晚饭就上床休息了。凌晨2时许，人们都还在熟睡之中时，有三名歹徒趁着黑夜悄无声息地翻墙进了臧国善家里，明目张胆地踢开堂屋门企图抢劫。正在熟睡中的臧国善惊醒后，立即意识到犯罪分子的来意：家中办公桌的抽屉内存放着数千元群众存款和村集体的提留金，这可是全村人的血汗啊！他当时心里只有一个念头，那就

是拼死也不能让歹徒把集体和群众的钱抢走。于是，他顾不上穿好衣服和鞋子，一个翻身跳下床来，面对三名手持尖刀、火枪的歹徒，大喝一声扑了上去，与犯罪分子扭打在一起。

穷凶极恶的歹徒见臧国善毫不示弱，就挥舞着手中的尖刀在他的身上一阵乱刺。臧国善身体的十余处部位受伤，鲜血喷溅到墙上、桌子上及屋内的地面上，但他仍然不屈地与歹徒搏斗。歹徒被臧国善殊死抗暴的大无畏气概所震慑，内心已感到十分空虚，最后不得不狼狈逃窜。歹徒逃跑前又狠狠地向他开了一枪，臧国善当即昏倒在血泊之中。当他醒来的时候用微弱的气力问其家人：“咱家的桌子破坏了没有？里面的钱被抢走了没有？”妻子悲痛地回答说：“没有，没有。”臧国善听罢，一颗悬着的心放了下来，脸上露出了一丝微笑，然后又再次昏迷了过去。随后，闻讯赶来的群众和其家人将他送到医院，但终因失血过多、伤势严重，经抢救无效，臧国善同志为保护群众的财产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。

臧国善生前所在的洙边镇西袁家山村位于莒南县南部苏鲁交界处，地理位置较为偏僻，距离镇驻地约 10 公里，加上道路崎岖不平，交通很不方便，特别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时候，老百姓出门的主要交通工具还是靠自行车，去镇里一趟往往需要 1 个多小时。那时候，由于村里没有银行信贷员，群众存钱或取钱都要到镇上去办理，既要跑



很远的路，在路上也不安全，所以村里的老百姓迫切要求在村里设一名银行信贷员。西袁家山村的大多数村民都姓袁，大家就议论找一位大家伙都能信得过、靠得住、为人公道、办事正派的人来做村里的信贷员。臧国善为人正直，群众威信高，在村“两委”的建议下，大家伙都把目光投向了村里单门独姓的臧国善身上。由于乡亲们信任，经上级银行部门批准，臧国善担任了村里农行信贷员的工作。

担任农行信贷员后，臧国善对信贷工作认真负责、一丝不苟，只要是群众有需要，他都会在第一时间为群众办好存贷款业务。由于他工作任劳任怨，积极为群众搞好服务，在群众中的威信越来越高，后被选为党支部成员和村委会副主任。有一年冬天，村里一位村民的孩子得了重病，急需用钱住院治疗，而该村民家庭贫困，在银行又没有一分存款，就找到了臧国善帮着想办法。臧国善二话没说，从自己家里卖猪的300多元钱里拿出了200元交给这户村民，并嘱咐他赶快给孩子治病要紧，如不够大家再一起想办法。随后，臧国善骑自行车赶到镇上，找到农行办事处主任，帮着为这户村民办理了500元贷款。由于孩子及时住院治疗，身体很快就康复了。孩子出院后，这户村民一家人来到臧国善家里，对他表示感谢。

臧国善同志的事迹深深地感动了当地干部群众。他牺牲后，村民们都自发地来到他的家中沉痛悼念并为他送行。1993年2月，莒南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追授臧国善

同志为“莒南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，并在全县予以通报表彰；当年9月，在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、省公安厅召开的第二次全省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上，臧国善同志被追授为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。

（曹德岭）